

啓導系列小組查經材料

救恩的藍圖

羅馬書宏觀

李順長 著

目 錄

序 言

- | | |
|-----------------------------------|----|
| 罪惡的普遍性
外邦人、猶太人，兩大族羣的通病。 | 6 |
| 稱義的可能性
大衛、亞伯拉罕，兩位先賢的信心。 | 10 |
| 恩典的超越性
基督、亞當，兩種國度的比較。 | 14 |
| 成聖的必須性
同死、同活，兩度境界的進入。 | 18 |
| 罪權的囂張性
行善、拒惡，兩樣軟弱的困擾。 | 22 |
| 救恩的全備性
心靈、身體，兩般得贖的成全。 | 26 |

前 言

最近有兩位在遠東宣教的神僕，不約而同向我提起，他們需要材料在工場上，更有效地領人歸主，和作造就栽培的工作。詢問我從前出版的小組查經材料，作這用途的可能性。

爲了滿足這個需要，我從過去所出版的四十五本查經材料中，精選了十五本（每本六課），把它們規劃爲五大類——

- 一.福音:扎根於永恆，璀璨的新生，奇異的耶穌。
- 二.初信:天國子民，基本信仰。
- 三.造就:強化你的信心，深化你的靈命，救恩的藍圖，基督的豐盛。
- 四.門訓:趣化你的讀經，富化你的祈禱，門徒造就，教會生活。
- 五.事奉:委身服事，佈道宣教。

這五大類，15册，90課材料，涵蓋了初信階段所需要學習的基督教信仰內容，並且大體上足夠兩年所需。很適合小組聚會使用，或是一對一栽培使用。

關於使用方法，請使用者注意下列事項——

1. 小組使用: 原材料本來就設計爲小組討論分享使用，所以只提問，不提供答案。用意是讓組員透過分享，彼此學習。但領導者必須自己準備適當答案，來導引組員。材料內容豐富，預計使用時間九十分鐘，若聚會只六十分鐘，領導者必須選擇取捨。
2. 一對一使用: 重點轉移到宣講爲主，分享爲輔。領導者必須先作準備，選擇其中主要內容，以講解的方式進行，並裁剪內容，適合時間的長度。
3. 材料印刷: 這15册90課材料，存在一張光碟裏。只要使用電腦PDF解碼，即可閱讀。選定課目後，打印在紙上，影印給組員，方便學習使用。

願上帝使用這些材料，來造就信徒，拓展神國，榮耀主名。

序 言

小組查經妙用無窮，我對它一往情深，始終信心堅定：

- 它到達一般講員不能到的地方。
- 它提供每一個人發問的機會。
- 它訓練組員的思考能力。
- 它鼓勵肢體間的分享。
- 它促進屬靈交通。
- 它創造聚會的參與感。
- 它增強個人的表達技巧。
- 它開擴心胸接納不同的意見。
- 它教導人自然地學習研經方法。

從前我所設計的小組查經材料，大多以生活應用爲主題，以專題研經爲形式，探討信仰在日常生活細節的活用。有趣味性又有實踐性。

現在我想，如果能設計出按卷查經的小組材料，使組員在查經的過程中，不但學到該卷聖經的內容，而且學到研讀一卷聖經的方法，那不是兩全其美嗎？畢竟一般人靈修晨更，都是按卷逐章研習的。

這六本小組查經小冊，就是這項構思下的產品，我們就稱它是啟導系列吧！

這六本優先選用了舊約的詩篇、箴言、傳道書，和新約的羅馬書、以弗所書、約翰書信爲內容。研經方法則以歸納法爲主要架構。你會發現在每一課的流程中，隱約含著

- 觀察：找出經文的事實。
- 解釋：尋求事實的意義。
- 應用：建立生活的實用。

為了節省時間，通常經文事實我逕行提出，將解釋和應用留給你發揮。並盡量賦與它廣涵性和趣味性。

願 神使用這些小冊，激發多人研經的興趣，認識聖經的奇妙卓越，以知道、守道、行道、明道爲樂！

罪惡的普遍性

羅馬書第三章

有人說如果新約聖經大部份丟失了，只剩下約翰福音，使徒行傳，和羅馬書，基督教的教義仍可以完整的保存。可見羅馬書在聖經中的重要性。

羅馬書和其他的保羅書信最主要的不同點是，其他書信都是針對教會具體需要，或個人處境勉勵而寫。然而羅馬書寫作的目的，就只是為了有系統的闡述救恩的來龍去脈。

這是一本結構嚴謹的書，思想層次分明。邏輯推理完美，雄辯滔滔，令人折服。是系統神學的基礎，基督教信仰的章程。並且是以和假想敵對話的形式呈現的。

本書 1 ~ 8 章討論救恩的始末，是沿著下列軌跡來推演的：

- 1 ~ 3 章：證明全世界的人，不管是外邦人或猶太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觸犯了律法。
- 4 章：既然人類無法靠遵行律法稱義，神就設立了因信耶穌稱義的救恩，有大衛、亞伯拉罕兩位先賢作證。
- 5 章：因耶穌一人的義行而稱義是可能的，正如因亞當一人的過犯而定罪是可能的。
- 6 章：我們既因信稱義，這白白恩典會不會姑息人繼續犯罪呢？不，信主的人，向罪與主同死了，向神與主同活。
- 7 章：福音要求我們向罪死、向神活，但我們經常作不到。罪的權勢使我們行善無能、拒惡無力。
- 8 章：感謝神，賜生命聖靈的律，救我們脫離罪權。現在我們的心靈得救，將來身體得贖，何等偉大的救恩。

我們就選第 3 到第 8 這六章，來品嚐新約的精華吧！

I. 兩個問題 請閱讀羅馬書第三章一次

羅馬書第一章說外邦人沒有律法，所行盡惡，惹神忿怒。第二章說猶太人雖有律法，卻不行律法，所行亦惡。緊跟著在三章 1 ~ 8 節處理了兩個邏輯上緊密相關的問題。有人會問，這樣

A. 猶太人有什麼用呢？答曰，神的話語（聖經）藉他們保存下來。

B. 我的不義顯出神的義，應是大功一件，我為何受審呢？答曰，詭辯！

保羅說若有人不信這兩項真理，隨便他。上帝的信實絕不會因人的不信，就變成不可信。（v3）

• 下面這幾句話對的作 V，錯的作 X。請分享

神的存在，信就有，不信就沒有。

神人關係，信就靈，不信就不靈。

如果有神，不會因你不信祂，祂就不存在。

如果沒神，不會因我相信祂，祂就存在。

- 如果客觀的存在，不因主觀的相信或拒絕，而改變他的存在。那麼我們怎樣認識，神是否是客觀的存在呢？保羅對假想敵提出了兩個問題，怎知他的答案是真理呢？
- 若有人強辯說，因著我的虛假，襯托出神的真實；因著我的罪惡，顯揚出神的聖潔；因著我的不義，凸顯出神的公義，那我犯罪這是有功於神的榮耀，我不應受審。對這樣的人，你會怎麼回答？

II. 罪人面目 為了證明救恩的必須，保羅繼續說明罪惡的事實——

喉嚨，敞開的墳墓。

舌頭，耍弄詭詐。 v13 ~ 18

嘴唇，虺蛇的毒氣。

口，咒罵苦毒。

腳，殺人流血飛跑。

眼，不怕神。

作者說，人類身上每個器官都被罪所污染。

- 你所在的社會，常發生那些罪惡事件？當你看見這些，你相信世人都是罪人嗎？
- 假如保羅繼續描寫人類的手、心、耳，他會怎麼描寫？
- 基督教為什麼一再強調罪的事實，你知道原因嗎？

III. 罪之普世性 下列經文說明罪的普遍性——

1. 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v23
2. 猶太人和希臘人（外邦人之代表）都在罪惡之下。 v9
3. 普世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 v19
4. 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v11
5. 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 v12
6. 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 v20

若有人向你挑戰說，有啊，有蠻多好人，行不少善事。基督教未免太過份了吧。針對這些挑戰，下列說明那一個最好？

- 那些行善的人，他們的動機可能是自私的。
- 人一生雖可能偶爾行善，但其他時間也會行惡。
- 他們行惡，沒被你看見罷了。
- 聖經的道德標準不是六十分，而是一百分。一個人雖行許多善事，只要行過一件惡事，仍是罪人。

IV. 罪的定義 從定義著手，證明世人都是罪人，更有說服力。

舊約聖經中，共有三個字被用來指明罪（見詩卅二篇 5 節）

1. Pasha，中譯「過犯」，英譯 transgression，意即「越過上帝所定的法律界限。」
2. Avon，中譯「罪孽」，英譯 Iniquity，（詩五十一篇 2 節）意即「將原本正直的，扭為彎曲」。
3. Chattath，中譯「罪」，英譯 Sin，意即「達不到上帝的要求標準」。
這三個字的用法，顯出「作了不該作的事」是罪，「未作所該作的事」也是罪。

- 作了不該作的事，以致傷害國家、個人，你想得出一個例證嗎？
- 未作所該作的事，以致傷害國家、個人，有這種例子嗎？
- 作了不該作的事，每個國家都有法律將之定罪，未作所該作的事，也有法律將之定罪嗎？

V. 義的定義 本章聖經討論「人如何在神面前稱義」的主題。先了解什麼是「義」，什麼是「稱義」，有助了解全章。

A. 中國人給義下的定義是

1. 行而宜之。
2. 正正當當的行為。
3. _____

請你造一個，並分享。

B. 稱義的意思，下列哪一個最好

1. 被神看為完全。
2. 神算他為義人。
3. 神不計較他的罪過。
4. 神看為聖潔、無罪。

VI. 稱義的途徑

本章聖經提出稱義的兩條途徑是：

1. 遵行律法，行為完全。 v20
2. 相信耶穌，得蒙救贖。 v24

第 20、28 節為本章作的結論是，人不可能靠「遵行律法，行為完全」而稱義。剩下惟一的路是相信耶穌的救贖。

- 請把 20 ~ 31 節的六個稱義找出來。
- 世上宗教論稱義大概分立功、信主兩種方法。v27。你想那個方法較佳？

VII. 救恩始末

第 20 ~ 31 節所討論救恩的來龍去脈共分下列五點：

-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流寶血為我們的罪而死。 v25
 - 律法的功用是叫人知罪。 v20
 - 神憐憫世上罪人，把因信耶穌稱義的救法賜給人。 v24
 - 律法顯出世人都是罪人。 v23
 - 不論外邦人或猶太人，都可因信稱義。 v29 ~ 30
- 請編上 1 ~ 5 號碼，將這五點依適當次序排列起來。
 - 知罪、認罪、贖罪、除罪這四步，人神各作哪兩步？

稱義的可能性

羅馬書第四章

保羅所處的時代，剛好夾在舊約與新約的交會點。他的前半生信奉猶太教，後半生傳揚基督教。他所寫的羅馬書努力要使讀者明白，基督教比猶太教更卓越的地方。他的努力，使基督教脫離了猶太教，成為獨立而完美的信仰。第四章為舊新兩約作了比較。

I. 舊新兩約 下列表格為舊新兩約作了簡單的比較

途徑 美境	舊約	新約
作亞伯拉罕 後嗣	靠血緣的繼承 生為猶太人	外邦人和猶太人 只要相信神就是後嗣
作神兒女	以割禮為記 v9 ~ 12	以應許為本 v13、16
被神稱義	靠遵行律法 三 28 行為完全 四 2、6	靠耶穌寶血 三 25 信心接受 四 5、13、16
得救根基	律法 四 13 ~ 16	恩典 四 4

- 割禮對比應許，行為對比信心，律法對比恩典。
請把第四章這六個詞都畫出來。（信心即相信、信）
- 從這張圖表的比較看來，我們新約時代的基督徒，比舊約時代的猶太人多享什麼福氣？

II. 亞伯拉罕的例證 保羅以猶太人最敬佩的亞伯拉罕為例，說明他也是因信蒙福。以下是四 1 ~ 16 節的邏輯推演。

1. 亞伯拉罕也是因信稱義。 四 3；創十五 6
2. 亞伯拉罕不是因行為稱義，故無可自誇。 四 2
3. 亞伯拉罕是在未受割禮之前因信稱義。 四 9 ~ 10
4. 外邦未受割禮者，也可因信稱義，像亞伯拉罕。 四 11

5. 因著亞伯拉罕的信心，神應許他和後裔必得承受世界。（v13）（創十五 1 ~ 7）
 6. 所謂後裔，包括效法亞伯拉罕的信心之外邦人。 v16
 7. 後裔蒙福這事，建立在應許上，而不是律法上。 v13、14
- 結論：人得為後裔（heir）蒙福，是本乎信心，屬乎恩，叫應許之福歸給一切後裔。（v16）

- 應許是紀元前二千年頒佈給亞伯拉罕的。律法是紀元前一千四百年透過摩西頒給以色列人的。既然應許優於律法，何必後來又頒佈律法呢？
- 律法的產品——耶穌時代的法利賽人。
恩典的產品——新約時代的基督徒。
這兩個途徑所生的產品，品質差異極大，你知道原因在哪裏？

III. 大衛的例證 保羅又舉猶太人最敬愛的大衛王為例，說明兩者之間的天壤之別。（四 7）

大衛在詩篇卅二 1 ~ 2 節說

得赦免其過，這人有福。
得遮蓋其罪，這人有福。
主不算有罪，這人有福。

律法，定罪行為不完全的人。
恩典，赦免相信耶穌的罪人。

- 你知道大衛是在什麼情形下寫詩篇卅二篇嗎？
- 在四章 1 ~ 16 節中，出現赦免、稱義、恩典、應許、信、福、罪等字，請用這些字造句，把新約的精華寫出來。

IV. 信心的美麗故事 第 17 ~ 22 節所記述的是卓越的信心故事。

內容：神應許亞伯拉罕，後裔繁多，作多國的父。 v18；創十七 4
困難：亞伯拉罕無子，年紀一百。妻子撒萊生育能力已絕。
態度：相信神所應許，必能作成。 v21
結果：一百歲時生以撒。（創廿一 5）

- 在困難或絕望中仍維持堅強的信心是不容易的。你曾在困難中仍持守信心嗎？分享你的見證。
- 堅強的信心不是憑空而來，它建築在穩固的根基上。你認為造成強大信心的主要因素是什麼？

V. 信心的表現 v17 ~ 21

1. 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 v18
2. 仰望神的應許 v20
3. 心裏絕不疑惑 v20
4. 因信，心裏堅固 v20
5. 將榮耀歸神 v20
6. 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 v21

- 信心是否一定會有行為表現？若行為是重要的證據，那豈不是變成「因行為稱義」，與三章、四章的主題「因信稱義」牴觸？到底信心和行為有什麼關係？

- 一個基督徒宣稱他相信耶穌，他的行為至少會在那二點表現出來？

1. _____ 2. _____

VI. 神對人信心的回應 神喜悅人對祂有信心

1. 稱亞伯拉罕為義 v22
2. 立亞伯拉罕作多國的父 v17 ; 創十七 5
3. 應許他的後裔必得繼承世界 v13

- 神人關係會互動 (Interaction)，人依靠神，神對人作出反應，你有這經驗嗎？請分享。
- 神對人的信心有反應時，當事人怎樣感覺得到呢？

VII. 人因信得享之福 我們對神的信心，帶來美好的果子

1. 稱義 v3
2. 赦免 v7
3. 指望 v18
4. 堅固 v20

- 這四樣美果，哪一樣對你最重要？為什麼？
- 有人說：「神太小氣了，一定要信祂方得赦免、上天堂，祂如果大方點，連不信的人也讓他進天國，這不是皆大歡喜嗎？」對這質問，你會怎麼回答？
- 信心是人類蒙福的必要條件嗎？

VIII. 信心的對象

堅強的信心，信靠錯誤的對象，不但不會得到好結果，反而會釀成大悲劇。人間許多愛情、財務、健康的悲劇都是這樣造成的。

愛情——遇人不淑，始亂終棄。

財務——存款「投資公司」，被惡性倒閉。

健康——生病去找赤腳醫生。

宗教——把靈魂的幸福押注在偶像上。

此章聖經告訴我們，我們信仰的正確對象是

1. 叫死人復活的神 v17
2. 使無變為有的創造主 v17
3. 被人釘十字架，替我們過犯贖罪的耶穌 v25
4. 第三天從死裏復活的耶穌 v25

- 基督徒所信的這位神，有何證據叫我們信服祂是真神？
- 神為什麼那樣注重人對祂的信心？試試看說出所以然來。

恩典的超越性

羅馬書第五章

羅馬書一至三章論證世人都是罪人，無法本乎律法，因著行為而稱義。第四章闡述神所設立本乎恩典、因著信心而稱義的救恩。現在有了這些了解，保羅可以更進一步說明救恩的豐富內涵了——

I . 救恩八觀 羅五～八章展示救恩的八種芬芳之氣

1. 稱義 (Justification)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與神相和
想像一個被定死罪的囚犯，竟然接到總統的特赦令。 五 1
2. 救贖 (Redemption)
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日期為罪人死
想像一個欠億萬債務的窮光蛋，有人替他償還所有債務。 五 6
3. 和好 (Reconciliation)
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
想像浪子回家時，父親仍無條件的接納。 五 10
4. 重生 (Regeneration)
那受洪恩又蒙所賜的，更要因耶穌在生命中作王
想像野火燒焦的大地，又長出一根新綠。 五 17
5. 釋放 (Liberation)
你們從罪裏得了釋放
想像關在集中營的戰俘，友軍的空降部隊營救成功。 六 18
6. 成聖 (Sanctification)
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就有成聖的果子
想像池中荷花，出污泥而不染，吐露芬芳。 六 22
7. 後嗣 (Adoption)
我們是神的兒女，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
想像難民營中孤兒，被總統認養為乾兒子。 八 17
8. 得榮 (Glorification)
現在的苦楚，比起將來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
想像灰姑娘嫁給白馬王子。 八 18

- 救恩這八個角度，你對哪一個最有經驗，請分享。
- 第五章共出現四次和好 (1、10、11)，你想為什麼與神和好是那麼重要？

II . 恩典媒介 本章出現六次「藉著祂」，指出耶穌是恩典的管道

1. 藉著祂，進入恩典中 v2	我們藉基督所得恩典有	
2. 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 v9		得生命 v18
3. 藉著祂，得與神和好 v10		得救 v10
4. 藉著祂，以神為樂 v11(二次)		得與神和好 v10
5. 藉著祂，得永生 v21		得永生 v21

- 你一生所得的祝福，主要是透過誰 (除了主以外) 獲得的？你對他曾表達了怎樣的感激？
- 主耶穌為了帶給我們恩典，曾付出怎樣的代價？(請看 6～11)
- 上述這些福氣，哪一個對你最有意義？

III . 聖徒氣質 因信主的緣故，基督徒提升了生活的氣質 v1～5

1. 盼望神的榮耀 v2
2. 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 v2
3. 在患難中也是歡喜 v3
4. 從患難生出忍耐、老練、盼望 v4

- 盼望、喜樂、忍耐、老練這四個美德和信仰怎會關連起來，請分享其交互作用。
- 信仰如何幫助我們在患難中仍能喜樂？談談你的經歷。
- 一個人一信主耶穌，氣質就會改變，為什麼呢？

IV. 稱義之意

從第三章到第五章我們讀到很多稱義，現在來替它下定義

- 請把本章中之「稱義」找出來。
- 從上下文看意思，替稱義下個定義並分享。

因信稱義共出現在下列經文：

1. 神要因信稱那受割禮、未受割禮的為義。 三 30
2. 祂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三 26
3. 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 四 3
4. 他受了割禮，作因信稱義的印證。 四 11
5.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與神相和 五 1

- 根據以上五處經文，請用下列詞彙——相信、耶穌、基督、算、神、義等，為因信稱義下個定義，並分享。

- 稱義（五 1）、蒙恩（三 24）、得救（五 10）、重生（提多三 5）都指同一事件，請分享這四者之間的關係。

V. 愛的極致 「顯明」是重要的聖經思想。

- 五 6 ~ 11 記載了神愛世人的最卓越表現。請找出神的愛顯明在哪三方面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神樂意顯明祂自己，請從下列經文找出神所要顯明的內容

1. 五 8 _____
2. 三 25 _____
3. 三 26 _____
4. 三 5 _____
5. 三 4 _____
6. 一 19、20 _____

- 神曾經在你生命史中向你顯現嗎？分享你的故事。

VI. 恩典大於過犯 v12 ~ 21

亞當是耶穌的預表。（v14）兩者相似的地方有

1. 都是開頭：亞當是罪的開頭，耶穌是義的開頭。
2. 都是起點：亞當是墮落人類的起點，耶穌是基督徒的起點，兩者相異的對比有

因一次過犯，眾人被定罪	18	因一次義行，眾人被稱義
因一人過犯，死就作王	17	因一人洪恩，生命就作王
因一人悖道，眾人成罪人	19	因一人順從，眾人成義人
罪作王叫人死	21	義作王叫人得永生

- 怎麼可能因亞當一人的罪過，我們眾人都被牽連在苦果裏？
- 有什麼歷史上的例證可以說明，一人犯罪，許多人因而受苦？
- 若亞當一人犯罪，歷史上的人類都受牽連，那麼，主耶穌一人行義，歷史上的信徒也都會蒙福。你能舉一個例證，說明「因著一個人，眾人都蒙福」的可能嗎？

VII. 與神和好 v1 ~ 11

- 請把 1 ~ 11 節中出現的相和、和好圈出來。

與神和好的媒介——藉著主耶穌。 v1

與神和好的根基——神的愛 v8，神的恩。 v2

與神和好的結果——稱義 v9，免除神怒 v9，得救。 v10

- 我們從「與神為敵」，轉成「與神和好」（v10），神作了什麼工作？我們必須作哪一個動作呢？
- 第 1 ~ 11 節的經文中，你最喜歡哪一節，請與組員分享。

成聖的必須性

羅馬書第六章

羅馬書三～五章詳細闡述因信稱義的道理。根據這三章的內容，我們可以把「因信稱義」理解為：

「因為耶穌基督替我們的罪死在十架，又從死裏復活，完成了救恩，神就算我們這些信耶穌的人是無罪的義人。」

這因信稱義的道理建立在兩大基礎上——神的恩典、人的信心。它在歷史上遭遇到下列重大的挑戰——

1. 它會產生姑息作用。理論上，耶穌的血既能赦免人的罪，人類一旦得到這護身符，會繼續放縱犯罪，反正耶穌會赦免。
2. 不公平。壞人臨死說我信耶穌即可上天堂，好人一輩子行善，不信耶穌就下地獄，太不公平。
3. 太便宜了。惡人一輩子為非作歹，嘴說信耶穌即蒙赦免，太便宜了。
4. 太小氣了。神只救信祂的人，未免太小氣了。何不一視同仁，信與不信，一起救上天堂。
5. 太簡單了。只要一信耶穌，即可得救，太簡單了！

• 你曾遭遇以上挑戰嗎？你怎麼回答？

羅馬書第六章處理了上述挑戰的大部分

I. 假想敵的兩個問題 第 1、15 節列出兩個人可能問的問題，請填上

1. 第 1 節 _____
2. 第 15 節 _____

• 保羅為什麼要處理這兩個問題？它和因信稱義有何邏輯關係？

II. 從洗禮的意義看 v2 ~ 5

當我們被放入水裏，象徵著

1. 受洗歸入祂的死
2. 和祂一同埋葬

當我們從水裏被拉上來，象徵著

1. 叫我們活出新生樣式
2. 像基督從死裏復活一樣

• 你從前受洗時，你了解洗禮的意義麼？

• 下列數點洗禮的意義，哪幾個是正確的？請分享

1. 受洗是上天堂的護照。
2. 受洗是對過去的舊生活說再見，對將來的新生活說我願。
3. 受洗是向神、人、天使、魔鬼宣告，從此我歸屬基督。
4. 受洗是象徵，與主同死，與主同活。

• 你們教會的習慣，報名受洗者必須經過哪些過程，才有資格受洗，以確保受洗者都是誠心信主？

III. 從救恩的意義看 v5 ~ 11

救恩包含十架、復活兩大部分。兩者都和我們息息相關——

- | | |
|-------------------|--------------------|
| 1. 我們在死上與主聯合。 v5 | 1. 我們在復活上也與主聯合。 v8 |
| 2. 舊人和祂同釘十架。 v6 | 2. 與基督同復活。 v9 |
| 3. 消滅罪身（犯罪的本性） v6 | 3. 因基督已從死復活。 v9 |
| 4. 不再作罪的奴隸。 v6 | 4. 就不再死。 v9 |
| 5. 我的罪性已死。 v7 | 5. 死無法主宰基督。 v9 |
| 6. 脫離了罪性轄制。 v7 | |
| 7. 與基督同死。 v8 | |

結論：基督向罪死了，向神活著 v10。我們在信主時與主聯合，因此，我們也向罪死了，也向神活著。

勉勵：我們向罪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當看自己是活的。 v11

• 與基督同死、同復活是什麼意思，請從你的經驗分享。
• 我們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的道理，最恰當的解釋是下列何者——

1. 是二千年前的歷史事實。神看我們在十架上與主同死同活。
2. 是我們的決心。我們受感召，決心向罪死、向神活。
3. 是神對我們的要求。要求我們向罪死、向神活。

• 第 11 節「看」自己向罪是死的，向神是活的。「看」這字最恰當的解釋是哪一個—— 1. 當作 2. 考慮 3. 視為 4. 觀察。

• 你曾有試探來時，看自己已死的經驗嗎？請分享。

IV. 脫去舊人・穿上新人 v12 ~ 14

作者保羅用了十節聖經答覆第一個挑戰——「是否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的問題。看完了洗禮、救恩的意義，保羅下了五點結論——

1. 不要讓罪在你們身上作王 v12
2. 不要順從身體私慾
3. 不要將身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 v13
4. 要將自己獻給神 v13
5. 要將身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

這五點，消極的「不要」就是「悔改」，積極的「要」就是「奉獻」。

- 請根據這三節聖經，說明什麼是悔改、奉獻。
- 為什麼一個人一旦悔改、奉獻，生命就引發奇妙的改變？悔改、奉獻裏，含著什麼樣的力量？
- 一個人已經從罪悔改，但尚未將自己奉獻給神，他算不算是一個基督徒？

V. 兩種國度 v15 ~ 23

保羅繼續處理第二個挑戰，「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下，就可以犯罪嗎？」

有一種人	另有一種人	
活在律法之下	活在恩典之下	v15
作罪的奴僕	作義的奴僕	v18
作罪的器具	作義的器具	v13

保羅說，人類無論如何，永遠是作奴僕的——

要不是作魔鬼的奴隸， 就是作耶穌的奴隸。
 要不是作金錢的奴隸， 就是作 神的奴隸。
 要不是作 罪的奴隸， 就是作 義的奴隸。

- 一般非基督徒是否知道自己是罪的奴隸？

- 你信主多久後，開始領悟到宇宙中確實有兩個不同的國度？

以基督徒眼光來看，世人都是罪的奴隸。以世人眼光來看，基督徒是教界規條的奴隸。這樣說來，什麼是真自由呢？

- 下面給真自由下的定義，請你選二個最好的答案，並加說明——

1. 受真理的約束就是真自由。（約八 32）
2. 可以隨心所欲作自己喜歡的事。
3. 有力量可以作到神要我作的事。
4. 又可以作自己喜歡的事，又不牴觸當地法律。

VI. 義的奴僕 v18 ~ 20

得救的美麗境界是
 從罪得釋放，作義的奴僕。 v18
 從驕傲得釋放，作謙卑的奴僕。
 從說謊得釋放，作誠實的奴僕。
 從殘暴得釋放，作仁慈的奴僕。
 失落的可憐境界是
 作罪之奴僕，不被義約束。 v20
 作污穢之奴僕，不被聖潔約束。
 作詭詐之奴僕，不被公義約束。
 作自私之奴僕，不被無私約束。

VII. 兩種結局 v15 ~ 23

信不信耶穌，結局不同
 作罪之奴僕，以至死。
 作順命奴僕，以至成義。
 作不潔奴僕，以至不法。
 作義之奴僕，以至成聖。
 作神奴僕，結成聖之果。
 罪的工價，乃是死。
 神的恩賜，乃是永生。

- 從以上推演看來，信了耶穌也是作奴僕，受相當約束，那你為什麼還要信耶穌呢？
- 你認為作義的奴僕，作耶穌的奴僕，有什麼好處？

- 為了獲得好結局，避免壞結局而信耶穌，這動機是否正確？
- 請分享你信耶穌之前、之後，生命有何差異？人生有何不同？

罪權的囂張性

羅馬書第七章

羅馬書第七章出現的重要詞彙有律法、罪、我、肉體這四個神學用語。每一個因不同的上下文，被賦與二至四個不同的涵意。確定那個字詞的涵意是了解第七章的鑰匙。

I. 脫離了律法 v1 ~ 6 這六節聖經的邏輯重點如下

1. 人活著，就受律法管轄 v1
 2. 人死了，就脫離律法約束 v2 ~ 3
 3. 我們在基督裏死了 v4、6
 4. 我們脫離了律法的勢力範圍 v6
 5. 我們服事，不照律法的儀式，乃按心靈的新樣 v6
- 舊約律法再也不能定罪我們，感謝神！

• 我們新約時代的基督徒既脫離了律法轄制，我們是否仍須遵守十誡呢？

II. 律法的功用

既然在基督耶穌裏因信稱義的恩典是神的終極目標，那起初何必頒佈律法呢？原來律法有下列功用

1. 律法顯明我們有惡慾 v5
2. 律法使人知罪 v7
3. 律法使人認識自己之貪 v7
4. 律法顯出罪性之活躍 v9
5. 律法顯出罪是惡極了 v13
6. 律法顯出過犯 五 20

似乎保羅所注重的是，使人知罪以致引我們歸向基督的功能。

• 教會裏既然人人都是基督徒，教會就不再需要規定、章程等律法，人人行事都憑愛心和聖靈感動。你覺得對不對？

• 社會上法律有三個功能

1. 提供保障
不可殺人意即人不可殺我。
2. 展示行為標準
不可說謊誣陷人。
3. _____

分享你所填的第三功能。

• 天堂還會有法律嗎？猜猜看。

III. 律法主義

第七章中律法這字有兩種涵意

1. 本質上是「好的」律法本身
聖潔、公義、良善 v12
屬靈的 v14
2. 一種追求行為完全，符合律法要求，以求在神面前稱義的主義
保羅所反對的是律法主義，而不是律法本身。

- 第 1 ~ 6 節有哪幾個「律法」指的是律法主義，請找出來。
- 神頒佈律法給舊約以色列人，後來怎麼發展成律法主義的？試著探索其中原因。
- 今天的基督徒仍須守舊約上的哪幾種律法，哪幾種不必守？

IV. 律法精華

舊約律法共分六大類

1. 道德的
比如不可殺人
2. 信仰的
比如不可拜偶像
3. 儀式的
比如獻贖罪祭
4. 衛生的
比如洗身、痲瘋病等
5. 民法的
比如兄死，弟娶其妻
6. 刑法的
比如過失殺人等

V. 我的面目 v7 ~ 25

第 7 至 25 節出現很多我。分析「我」有下列幾種方法

A 理性我 B 良我 C 新我
情感我 惡我 舊我
意志我

- 試著用其中一個方法去讀 7 ~ 17 節，看你對經文了解有何新亮光？
- 你是否感覺到你裏面的「我」常有兩股力量交戰？談談你的經驗。
- 聖靈和罪性各在哪一層面作工？我們怎樣作才能幫助良我勝過惡我，新我勝過舊我？

VI. 肉體

本章中一共出現八次「肉體」、「肢體」、「身體」這三個名詞請把它們圈出來。

1. 我們屬肉體的時候，惡慾在肢體中發動，結出死亡果子 v5
2. 我是屬乎肉體的，已經賣給罪了 v14
3. 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 v18
4. 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把我擄去，叫我附從肢體中犯罪的律 v23
5. 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v24
6. 我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 v25

• 這六處聖經中「肉體」這字的用法，都是壞的涵意，是屬靈的反面。下面幾種解釋，你認為哪個最對，請分享。

- a 肉體指人類肉身的身體。人的身體需要是犯罪之衝動的源頭。
- b 保羅在本章中肉體這字的用法，意指人類墮落的本性、犯罪的傾向。
- c 人類的靈性被囚禁在身體的裏面，受身體的轄制。常被身體牽引去犯罪。
- d 人類的身體是惡的，靈性是善的。

• 根據你所選擇的答案，你想治死肉體的有效方法是什麼？

VII. 律

第 21 節到 25 節共出現七個「律」字。這字在英文聖經裏是 Law，與「律法」這字的英文完全一樣。

• 從這五節聖經中律這字的用法，最好的解釋是

- a . 律法
- b . 一種定律
- c . 一種力量
- d . 一種定律、力量、律法。看這字出現在何處。

• 人類會犯罪的律，和物理定律有何相似的地方？

VIII. 兩股力量

從 15 節到 25 節，兩股力量交戰的主題反覆出現。新我代表善界的力量，舊我代表罪界力量，兩者在爭奪「我」倒向其中一方。請按你的了解，在下列「我」字前空格，填上新、舊字——

1. __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 v15
__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
2. 立志為善由得__我，
只是行出來由不得__我。 v18
3. __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
__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 v19
4. __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
__我同在。 v21
5. __我內心順服神的律，
__我肉體順服罪的律。 v25

- 你認為這種兩股力量的交戰
 - a . 是成為基督徒以後的經驗
 - b . 是成為基督徒以前的經驗
 - c . 之前之後都有這經驗
- 如果成為基督徒之前之後都有這經驗的話，那麼，作基督徒不作基督徒到底有何不同呢？
- 你肯分享你所經歷的兩股力量交戰的經驗嗎？
- 你知道有什麼方法可以幫助我們在交戰中得勝嗎？

IX. 且待下回分解

羅馬書第三章說，世人都是罪人，不能靠行為稱義。

第四、五章說，神設立因信稱義的救恩，有亞伯拉罕為證。

第六章說，我們稱義以後應當向罪死、向神活。

第七章說，我們決心向罪死、向神活，但舊我、新我兩股力量交戰，使我們作不到我心所願。

如果羅馬書停在這裏，不作基督徒也罷！停在「我真苦啊」的深淵中，沒人羨慕這個。

幸虧第八章提出峯迴路轉的妙解！

且待下回分解。

救恩的全備性

羅馬書第八章

I. 聖靈的律 請把羅八全章讀一次，把聖靈這兩個字圈出來。

第七章提到「行善不能、拒惡無力」的苦境，如今在第八章裏找到答案：聖靈的能力。

聖靈在基督徒心中作了七件偉大的工作——

- | | | |
|----------------|-----|---------------------------|
| 1. 賜下生命 | v2 | • 你會感覺到聖靈住在你心裏幫助你得勝嗎？請分享。 |
| 2. 成就律法的義在我們身上 | v4 | |
| 3. 住在聖徒心裏 | v9 | • 聖靈就是神的生命，生命就是能力 |
| 4. 引導神的兒女 | v14 | ，你曾支取過聖靈的能力嗎？談談你的經歷。 |
| 5. 見證我們是神兒女的地位 | v15 | |
| 6. 幫助我們的軟弱 | v26 | • 為什麼我們知道自己是神兒女，就會有能力？ |
| 7. 替我們禱告代求 | v26 | |

II. 兩種律 v2

兩種律就是兩種力量。 v2

罪的力雖巨大，但聖靈的力更大。

死的力雖堅強，但生命的力更堅強。

就如地心引力雖巨大，但空氣動力更巨大，支持老鷹飛行高處。

- 你曾住在聖靈裏，與聖靈同行嗎？你的祕訣何在？
- 聽道、讀經、禱告、唱詩，哪一個最能引你感受聖靈的同在？

III. 在基督裏的四個福份

- | | | |
|------------|-----|-------------------|
| 1. 不被定罪 | v1 | • 這四個福氣哪一個對你最有意義？ |
| 2. 得釋放（自由） | v2 | • 為什麼在基督裏，我們就得自由？ |
| 3. 心靈因義而活 | v10 | |
| 4. 必死的身體復活 | v11 | |

IV. 兩種人 v5 ~ 13

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		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
體貼肉體就是死	v6	體貼聖靈就是生命平安
體貼肉體就是與神為敵	v7	
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	v8	
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	v13	若靠聖靈治死肉體必要活著

- 基督徒也可能屬肉體嗎？這裏屬肉體者指基督徒或非基督徒？
- 據你觀察，屬肉體的人有哪些表現？
- 一個好基督徒也可能偶然落在屬肉體裏嗎？
- 治死肉體有什麼有效途徑嗎？

V. 作神兒女 v12 ~ 17

條件：被神的靈引導，就是神的兒女 v14

禮物：承受兒子的心 v15

特權：稱呼神是阿爸、父 v15

證據：我們的心證明我們是神兒女 v16

聖靈也同證我們是神兒女 v16

身分：是神後嗣，與基督同作後嗣 v17

- 當你禱告時，你習慣上怎樣稱呼神——神啊、天父、上帝、父神、主啊
- 你有把握你是神的兒女嗎？
- 神與人的關係以父與子的關係來定位，對你有何重大意義？
- 有神作父親，對我們的心理健康會產生什麼建設？

VI. 苦難的歷練 v18 ~ 28

我們雖是神的兒女，但在得享將來的榮耀之前，必須先經過苦難的淬鍊——

1. 被迫服在虛空之下 v20
2. 被敗壞所轄制 v21
3. 勞苦直到如今 v22
4. 歎息 v23
5. 軟弱 v26

神設計這些人生的苦楚，目的是激動我們羨慕一個完美的國——

1. 想念將來的榮耀 v18
2. 切望神眾兒女顯現得榮那一天 v19
3. 切望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 v21
4. 等候我們的身體得贖 v23

換句話說，救恩現在尚未完全。

我們企盼耶穌的救恩完全成就時，所帶來完美的國。

- 我們信主作了神兒女，仍需走過苦難的火爐，對我們的靈性會產生什麼建設性的貢獻？
- 人生的苦難這五樣——虛空、敗壞、勞苦、歎息、軟弱，你對那一個較有感受？你怎麼處理它？
- 羅馬書八章 28 節說：「萬事都互相効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萬事包括喜與憂、順與逆、高或低、益或損……你最近從憂、逆、低、損中，得著屬靈益處嗎？請分享。

VII. 得勝的凱歌 v31 ~ 37

當保羅在羅馬書前八章講完了救恩的來龍去脈並遙望將來救恩完成時的榮耀 v18、v30 他忍不住發出四聲歡呼

1. 誰能敵擋我們呢！有神幫助我們 v31
2. 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 v33
3.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死而復活 v34
4.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

患難、困苦、逼迫、飢餓、赤身、危險、刀劍
死生、天使、掌權的、有能的、現在的事、將來的事
高處的、低處的、別的受造之物
都不能隔絕我們與基督的愛 v35 ~ 39

- 一個基督徒要到達第 35 ~ 39 節所描寫的境界，這十九樣事物都不能使之與基督的愛隔絕，先決條件是必須對基督有深刻的經歷。請分享一點你所經歷的，基督徒信仰的寶貴之處。
- 有人在患難、困苦、逼迫中離棄了基督。但也有人更加親近基督。相同的處境，不同的結果。你想主要原因何在？

VIII. 結語

- 查完了羅馬書這六章，你發現羅馬書有什麼重要的特點？
- 從查經過程中，你學到哪一點研經祕訣？